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94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294453A00_ATTCH1.pdf、
0294453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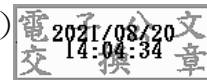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